

西南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民族学院
学术文丛

西周『非对扬王休』铭文研究

邹英都 查飞能 / 著

 科学出版社

西南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民族学院
学术文丛



西周“非对扬王休”铭文研究

邹芙都 查飞能 /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西周“非对扬王休”铭文是指颂扬对象为上级职官、宗君、地方诸侯、贵妇及先辈等的铭文，是西周铜器铭文中一种内容独特且学术价值彰显的特殊铭文，对深化铜器铭文与西周史研究具有重要意义。本书在全面考察迄今所见的商周铜器铭文基础上，以目前所见的92例“非对扬王休”铭文为研究对象，重点考据了铭文中的常用关键字、词，解析了铭文的辞例与结构，探究了铭文中的赏赐、馈赠物数量与性质，揭示了铭文的政治与宗法内涵，对比分析了其与周王命赏铭文的差异，等等。全书通过系统搜集与研究，既提供了一幅西周“非对扬王休”铭文的全貌，同时又对推进西周金文分类研究、深化商周青铜器与先秦史研究等均具有较重要的学术价值。

本书适合于从事先秦史、古文字学、古器物学等专业研究的科研工作者及博硕士研究生阅读与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周“非对扬王休”铭文研究 / 邹英都, 查飞能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7.5

ISBN 978-7-03-053253-4

I. ①西… II. ①邹… ②查… III. ①金文—研究—中国—西周时代
IV. ①K877.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29085号

责任编辑: 陈 亮 穆 俊 范鹏伟 / 责任校对: 李 影

责任印制: 张克忠 / 封面设计: 黄华斌

编辑部电话: 010-64011837

E-mail: yangjing@mail.sciencep.com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三河市骏杰印刷有限公司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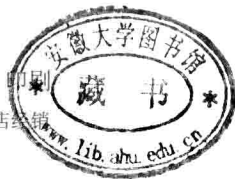
2017年5月第 一 版 开本: 720×1000 B5

2017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9 3/4

字数: 336 000

定价: 9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西周“非对扬王休”铭文研究价值	1
第二节 西周“非对扬王休”铭文研究述略	3
第三节 研究方法与思路	8
第四节 相关问题说明	9
第二章 西周“非对扬王休”铭文核心字词释义	10
第一节 对扬、对及扬	10
第二节 休与室	16
第三节 赏赐用词	26
第四节 酬谢用词	38
第五节 小结	42
第三章 西周“非对扬王休”铭文辞例研究	43
第一节 铭首款识	43
第二节 铭款正文	52
第三节 作器铭识	60
第四节 小结	74
第四章 西周“非对扬王休”铭文赏赐物研究	76
第一节 贝	77
第二节 马、马车与车马饰	80
第三节 金	91
第四节 臣仆	94
第五节 彝器类	97

第六节 田禾类	100
第七节 军械物资类	106
第八节 璜璋玉器类	111
第九节 裸鬯	113
第十节 丝帛布类	122
第十一节 其他杂物	124
第十二节 小结	130
第五章 西周“非对扬王休”铭文政治意义释例	132
第一节 权力代理与权责来源	132
第二节 权责履行	135
第三节 奖励方式	156
第四节 小结	161
第六章 西周“非对扬王休”铭文宗法意义释例	163
第一节 宗族内部成员关系君臣化	163
第二节 贵族女性地位变迁	167
第三节 珣生诸器铭中的宗室分家	170
第四节 小结	172
第七章 西周“非对扬王休”铭文与周王命赏铭文对比研究	173
第一节 铭文性质	173
第二节 铭文内容	185
第三节 礼仪程序	195
第四节 命官之辞	200
第五节 小结	205
结语	207
附录：西周“非对扬王休”铭文集录	211
参考文献	304



第一章 导 论

青铜器铭文是青铜器的重要组成部分。西周以礼乐文明高度发达著称，分封制与宗法制的结合使“礼”成为维系社会和谐的中心，形成了“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政治格局。在礼的调控模式中，周天子以共主至尊的地位享有对王臣进行册命、赏赐的权力而成为天下大宗。与此同时，接受天子册命、赏赐的王臣则铸器施以文字，称之为“铭”。《礼记·祭统》云：“铭者，自名也。自铭以称扬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后世者也。”《释名·释言语》：“铭，名也，记名其功也。”《释名·释典艺》：“铭，名也。述其功美，使可称名也。”可见铭文性质大多出于记载对天子册命、赏赐的纪念及铸器缘由。目前所见，周天子主持的册命、赏赐铭文绝大多数会出现“对扬王休”或与之相似之语，故此类铭文也可称之为“颂扬铭文”。

然而西周时期还存在着部分颂扬对象是上级职官、王后、宗君、地方诸侯、先辈等的铭文，此类铭文广义上依旧属于“颂扬铭文”，但对其进行专门研究时，“颂扬铭文”这一称谓却稍显不合，我们据颂扬对象称之为“非对扬王休”铭文。西周“非对扬王休”铭文的主要部分是任命与赏赐铭文，还有极少数祭祀与记事铭文。周人“器以藏礼”，“非对扬王休”铭文是青铜礼器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是西周众多铜器铭文中的重要一类。可以说，西周“非对扬王休”铭文的研究是商周青铜器与西周史研究领域中的一个重要课题，对其进行系统整理与研究对推进与深化青铜器与西周史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第一节 西周“非对扬王休”铭文研究价值

商周青铜器铭文自北宋末至今已有近千年的研究历史。在金文研究的过

程中，其意义与内涵被不断地发掘。商周传世文献有限，而金文本身却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为商周史的探讨提供了重要的史料支撑。总体来说，今天的金文研究可以分成两个层面：金文资料史料化与古史重构。通过对青铜器铭文资料的收集整理、铭文真伪甄别、铭文年代判断、文字考释及语法文法等语言学研究，最终达到以金文为重要史料依据重构商周古史的目的。^①本书的最终目的则在历史研究之余，兼顾探析西周“非对扬王休”铭文辞例。

本书研究的材料以西周“非对扬王休”铭文为核心。吴镇烽编著的《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后文简称《图像集成》）及其《图像集成续编》收录器物截至 2015 年底，是目前收录商周有铭青铜器最全的著作。^②根据两书统计，“非对扬王休”铭文主要存在于西周（商代有 2 例、春秋 2 例）^③，贯穿整个西周时期，约 126 例，除 34 例异器同铭、多器一铭之外，剩下约 92 例，涉及内容丰富多样，具有重要价值。

西周“非对扬王休”铭文作为众多铭文中的特殊一类，是金文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但长期以来没有受到学界广泛关注，因此系统研究西周“非对扬王休”铭文的意义是多方面的，主要表现为：

其一，从铭文本身的角度而言，研究西周“非对扬王休”铭文可以促进对西周金文文本结构的认识。解析“非对扬王休”铭文中的对扬、赏赐动词、酬谢动词等的细微之处，可以发掘出许多此前被忽略的信息。系统梳理铭文辞例，可以了解“非对扬王休”铭文的款识与结构布局的特别之处。将其与周王命赏铭文对比研究，则有助于认识“非对扬王休”铭文的性质、铭文中赏赐物的意义、命官之辞不同的原因及其内涵等，增加此类铭文的重要性，推动金文研究的进一步深化。

其二，从政治的角度而言，西周“非对扬王休”铭文中的绝大部分铭文是命赏铭文，独立于周王册命、赏赐铭文之外，可以为全面认识西周分封制提供更多的材料。西周实行逐级分封，“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

① 陈瓘：《商周金文》，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2—3 页。

② 吴镇烽编著：《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续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

③ “非对扬王休”铭文商代晚期数量极少，目前仅见婴鼎、小子省壶两例，均是赏赐铭文。西周时期可能还存在部分诸侯、上级及宗主等赏赐的铭文因为作器者铸铭之时并未铸扬休铭辞，因难以确定，所以只根据《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及《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续编》统计确切出现扬休对象的铭文，目前所见统计到的除去铭文相同的有 92 例。

夫有二宗，士有隶子弟”^①，“天子有田以处其子孙，诸侯有国以处其子孙，大夫有采以处其子孙，是谓制度”^②。周王册命虽由分封制发展而来，但册命铭文主要是周王册命职官，不足以了解天子之下的分封情况。而“非对扬王休”铭文则可以了解到诸侯、宗族内部的任命、赏赐情况，包括权力代理、权责履行、奖励方式等，深化对西周分封制下的政治认识。

其三，从宗法的角度而言，西周“非对扬王休”铭文有助于加深对宗法理念的理解。在西周“非对扬王休”铭文中，父子关系、兄弟关系、宗族内部成员与大宗的关系均是一种已经高度政治化的君臣关系，彰显着周人宗法制的核心是君统与宗统合一，符合文献“君之宗之”的说法。贵族女性的地位随着宗法礼制的成熟有一个明显的变迁过程。宗族内部大小宗分家之后，小宗也必须与大宗保持统属关系。通过以上三点，可以认识到周人基于宗法礼制而设置的制度具有很强的稳定性与等级性。

第二节 西周“非对扬王休”铭文研究述略

一、命赏铭文研究述评

西周“非对扬王休”铭文以赏赐、任命铭文为主，赏赐、任命铭文是学界关注较多的一类铭文，尤其是周王册命与赏赐铭文备受重视。下面以时间顺序为中心，对西周册命、赏赐铭文的重要研究成果进行回顾。

1947年，齐思和作《周代锡命礼考》（《燕京学报》1947年第32期）考证了周代锡命（册命）礼仪。^③1956年，陈梦家进行西周铜器断代研究时专作《册命篇》与《赏赐篇》对西周册命制度与赏赐制度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在《册命篇》中把金文中的“命”分为周王册命与赏赐，王令其大吏舍命于成周，君后、侯伯的命、赐三种，并梳理了册命的地点、时间、仪式。在《赏赐篇》中把金文中的赏赐分为王或后对于侯伯群臣的赏赐，侯伯或上司对于群臣下属的赏赐，王或后的使者所至侯国的宾赠或侯国与群臣之间互相的赠贿，侯伯群臣或四夷对于王或后的贡献四种，并从赏赐动词、赏赐物的角度进行了梳理与考释。^④陈氏的分类未必尽合册命与赏赐的本义，如把“王令其大吏舍

① 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94页。

② 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681页。

③ 齐思和：《中国史探研》，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50—66页。

④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上）》，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第398—442页。

命于成周”与“君后、侯伯的命、赐”均视为册命，就不符合册命的本义；把宾赠、赠贿与侯伯群臣或四夷对王或后的贡献也视为赏赐，也是不恰当的。不过陈氏的开创之功仍是值得肯定的，受陈氏启发，此后册命、赏赐铭文经常被作为选题加以研究。

1978年，澳大利亚国立大学中文系黄然伟出版《殷周史料论集》一书，对赏赐的原因、官阶与赏赐的关系、赏赐物等进行研究，并联系西周官制、社会阶级等问题，第一次把视野扩展至政治制度层面。该书提出了区分商周赏赐铭文的九个方法，纪年月日法、用字、赏赐物、祭名、人名及官名、纪事、地名与宫室名、恒语、字数与形式；将西周赏赐物分为十三类：祭酒、服饰、旗帜、车马、车马饰、贝、玉、金、土地、臣仆、彝器、兵器、牲畜动物等。^①1979年，香港学者张光裕撰《金文中册命之典》论证了金文中的册命仪式。^②1981年，黄盛璋撰《西周铜器中册命制度及其关键问题新考》一文，研究了册命对政治生活的作用及册命制度的衰弱，并兼及赏赐制度。^③

1986年，陈汉平出版《西周册命制度研究》一书，首次全面而系统地研究了西周册命铭文，从册命礼仪、册命时间地点、册命仪式、册命诰命与西周官制、西周册命金文与《周官》对比研究、册命赐物与舆服制度、受命仪式与作器铭识方面，富有创建性地研究了周王册命铭文。^④

同年，张懋镕发表《金文所见西周世族政治》首次引用西周中晚期的非对扬王休铭文论述世族在政治、经济、军事方面具有一定的自主权。^⑤而张氏1992年的《金文所见西周召赐制度考》一文，则探索了召赐制度的政治意义。^⑥

1997年，黄盛璋发表《西周铜器中服饰赏赐与职官及册命制度关系》一文，对册命金文与非册命金文的赏赐物进行了区分，提出了服饰的赏赐只限于册命金文，官职与服饰虽有关系，但并非必然相应。^⑦

1999年，汪中文出版《西周册命金文所见官制研究》一书，探讨了册命金文中的西周官制，并将册命金文中的赏赐物分为九类：柅鬯及圭瓖、命服、

① 黄然伟：《殷周史料论集》，香港：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1995年，第70—75、169页。

② 张光裕：《金文中册命之典》，《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十卷下册，1979年。

③ 黄盛璋：《西周铜器中册命制度及其关键问题新考》，石兴邦主编：《考古学研究》，西安：三秦出版社，1993年。

④ 陈汉平：《西周册命制度研究》，上海：学林出版社，1986年。

⑤ 张懋镕：《金文所见西周世族政治》，《人文杂志》1986年第6期，第22—28页。

⑥ 张懋镕：《金文所见西周召赐制度考》，西北大学秦汉史研究室主编：《陈直先生纪念文集》，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2年。

⑦ 黄盛璋：《西周铜器中服饰赏赐与职官及册命制度关系》，《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7年第1期，第39—47页。

车马、车马饰、旂旗、兵器、土地、臣民及其他，并对各类赏赐物的意义加以探讨。^①

2006 年出现了三篇把册命铭文与赏赐铭文结合起来研究的论文。金信周《两周颂扬铭文及其文化研究》在解析铭文的层面上论及“非对扬王休”铭文，涉及了部分周初贵族女性、下级颂扬上级的铭文。^②景红艳《西周赏赐制度研究》从分封、册命、祭祀等角度研究西周赏赐制度，探讨了戎器、命服、马车及车马饰等赏赐物的意义。^③吴红松《西周金文赏赐物品及其相关问题研究》将赏赐物分为十四类：车马和车马饰、酒、服饰、兵器、旗帜、贝、丝和丝织品、金、玉器、彝器、土地、臣仆、动物和其他，并总结了西周早中晚三阶段各类赏赐物数量多寡的变化特点。^④

2007 年，何树环出版《西周锡命铭文新研》一书，深入细致地辨析了各家对册命铭文的争执之处，认为凡是命官授职，赏赐命服、车服之类均应称为“锡命”；分类整理了赏赐物的性质、意义、服色等，提出赏赐物中有命服与非命服之别；根据册命铭文中的“申就乃命”解析西周“重命制度”、世官制度。^⑤

2008 年，陈英杰出版《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铭辞研究》一书，全书以上编为主，分析了“用作”句文例问题，讨论了“子子孙孙”及相关词句，分类疏释了二十二种器用铭辞，把西周早中晚三段的作器用途铭辞文例进行类纂，综合考释了九例特殊铭文。下编收录作者七篇论文，其中《两周金文“器主曰”开篇铭辞研究》讨论了以“器主曰”开篇的金文的性质、意义等。^⑥

2009 年，闫志的《西周青铜器赏赐铭文研究》一文探讨了西周时期三百多件赏赐铭文。^⑦2012 年，杨婧雯的《物品赏赐与西周权力流转——以铭文为中心的研究》一文利用册命、赏赐铭文论述权力的实施与变化。^⑧李若晖《厉

① 汪中文：《西周册命金文所见官制研究》，台北：编译馆，1999 年。

② 金信周：《两周颂扬铭文及其文化研究》，复旦大学 2006 年博士学位论文。

③ 景红艳：《西周赏赐制度研究》，陕西师范大学 2006 年博士学位论文。

④ 吴红松：《西周金文赏赐物品及其相关问题研究》，安徽大学 2006 年博士学位论文。

⑤ 何树环：《西周锡命铭文新研》，台北：文津出版社，2007 年。

⑥ 陈英杰：《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铭辞研究》，北京：线装书局，2008 年。

⑦ 闫志：《西周青铜器赏赐铭文研究》，北京大学 2009 年博士学位论文。

⑧ 杨婧雯：《物品赏赐与西周权力流转——以铭文为中心的研究》，华东师范大学 2012 年硕士学位论文。



始革典——中国专制君权之萌生》及黄爱梅《西周中晚期君臣体系的变化及其对王权的影响》两文^①，则直接引用数例西周中晚期“非对扬王休”铭文证明公卿专权、王权权威下降的政治现象。

纵观学界对西周命赏铭文研究的成果，绝大多数以周王册命、赏赐铭文为中心，或者直接把“非对扬王休”铭文不加区别地纳入其中，可以说并没有一部真正系统研究西周“非对扬王休”铭文的著作。然而，这些成绩是显著的，它对西周“非对扬王休”铭文的探讨与研究是具有重要借鉴意义的。

二、单篇铭文与铭文字词语法研究类

单篇铭文的研究以郭沫若、陈梦家、唐兰、马承源、杨树达等为代表，前四家均基于断代基础对铭文中的关键字词、名物等进行研究，杨树达则主要研究关键字词与名物。如郭沫若《周代金文图录及释文》^②研究了矢令方彝、申卣（作册申卣）、小臣宅簋、献彝（献簋）、录簋、竈鼎、稽卣、录或卣（录或尊）、竞簋（御史竞簋）、县改簋、卯簋（卯簋盖）、不婴簋（不婴簋盖）、效卣（效尊）、禹鼎、守宫尊（守宫盘）、师毌簋等“非对扬王休”铭文。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③研究了小臣宅簋、令方彝、作册申卣、献簋、奚方鼎、小臣逋鼎、作册魅卣、亳鼎、斝尊、耳尊、司鼎、史兽鼎、鬲簋、宪鼎、效尊、次尊、县改簋、尹姑鬲、公姑鬲、寓鼎、竈鼎、孟簋、稽卣、柞钟等“非对扬王休”铭文。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④研究了亳鼎、高卣盖、史兽鼎、宪鼎、作册申卣、作册令方尊、叔卣、司鼎、献簋、作册鬲卣等“非对扬王休”铭文。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⑤研究了作册申卣、作册鬲卣、宪鼎、献簋、小臣宅簋、作册魅卣、司鼎、叔卣、不寿簋、小臣逋鼎、窳鼎、繁卣、稽卣、孟簋、公臣簋、柞钟等“非对扬王休”铭文。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⑥研究了县改簋、矢令方彝（尊）、不婴簋、效卣（效尊）、守宫尊（守宫盘）、献彝（献簋）、次卣、作册鬲卣、保侃母壶等“非对扬王休”铭文。

① 李若晖：《历始革典——中国专制君权之萌生》，《政治思想史》2011年第1期，第1—14页；黄爱梅：《西周中晚期君臣体系的变化及其对王权的影响》，《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3期，第69—73页。

②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三）》（增订本），台北：大通书局，1971年。

③ 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

④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⑤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

⑥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增订本）》，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7年。

以上单篇金文的研究,郭沫若、陈梦家、唐兰、马承源四家主要是在解决分期断代问题的基础上对铭文中的字词、名物进行解释,杨树达则是纯粹研究某一疑难字词,均没有系统而全面的整理研究“非对扬王休”铭文。

铭文字词语法的研究,主要侧重于“对扬”的性质与意义,铭文中有关赐予、赠贿意义的动词。例如,沈文倬《对扬补释》(《考古》,1963年第4期),王晶《“对扬”再释》(《北方论丛》,2007年第3期),虞万里《金文“对扬”历史观》(《语言研究》,1992年第1期),武振玉《西周金文中“休”字的一种特殊用法》(《华夏文化论坛》,2006年年刊),刘书芬《西周金文中“休”的词义和句法》(《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6期),陈邦怀《周金文句读举隅》(《中国语文》,1979年第1期),武振玉《殷周金文中的赐予义动词》(《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期),王建军《词义引申误为假借的一个重要原因——以“釐”一词引申系列为例》(《广西师范大学学报》,2010年第6期),杨五铭《西周金文联结词“以”“用”“于”释例》(《古文字研究(十)》,中华书局,1983年),日本学者高嶋谦一《“宾”字被动用法之考察》(《古文字研究(二十四)》,中华书局,2002年),张玉金《论甲骨金文中的“宾”字及相关问题》(《古汉语研究》,1996年第2期),以上仅是一些有代表性的论文,相关的研究还有很多,不胜枚举。

此外,一些商周史著作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杨宽《西周史》第三编对西周王朝的中央政权机构、公卿官爵制度、宗法制度及贵族组织等作了详细考证和深刻论述。^①日本学者白川静的《西周史略》对西周政治秩序及贵族社会的兴衰进行了较为深刻的论述。^②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论述了西周贵族的政治功第、西周中晚期家族势力的发展及周王朝的衰败。^③晁福林《先秦社会形态研究》对西周社会性质、社会结构、社会制度作了全面介绍。^④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对西周官制进行了全面的考察与辨析。^⑤葛志毅《周代分封制度研究》对西周册命制度的形成、发展、完善及其意义进行了详细的探讨。^⑥赵伯雄《周代国家形态研究》一书对西周国家的性质进行了专门研究,提出西周国家“主权分散性”观点。^⑦

① 杨宽:《西周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

② [日]白川静著,袁林译:《西周史略》,西安:三秦出版社,1992年。

③ 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版)》,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

④ 晁福林:《先秦社会形态研究》,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

⑤ 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04年。

⑥ 葛志毅:《周代分封制度研究》,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

⑦ 赵伯雄:《周代国家形态研究》,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0年。

当然，还有很多时贤专家的著作与论文在此不能一一列举，凡是其观点在文章之中引用到的，均已在页下注明。

总体而言，已有的研究成果成绩斐然。册命、赏赐类铭文已有大量研究成果，其探讨问题很多是具有开创之功的。单篇铭文与铭文字词语法及西周史著作亦有丰富的积累，取得了可观的成绩。不过，前人的研究亦有不足之处，西周“非对扬王休”铭文并没有作为一类独立的铭文得以整理研究。在以往的研究中，专家学者们多是将其融合在周王册命、赏赐铭文中，而在这些研究之中，主要是以赏赐物为重点展开论述，而其目的要么是为了以此找到区分册命与非册命铭文的原则，要么是为了探讨赏赐物的意义，可以说侧重的角度都不同程度存在片面性。因此我们把西周“非对扬王休”铭文作为选题加以综合整理与研究，不足之处，恳请学界专家批评指正。

第三节 研究方法思路

本书以西周“非对扬王休”铭文为切入角度和研究对象展开，结合西周的政治、礼制和考古发现等进行综合性研究，尽可能作出合理的探讨，庶几能够有益于推进西周金文与历史研究，具体研究之时主要做到以下几点：

(1) 坚持“二重证据法”。王国维云：“吾辈生于今日，幸于纸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种材料，我辈固得据以补正纸上之材料，亦得证明古书之某部分全为实录，即百家不雅驯之言亦不无表示一面之事实。此二重证据法，惟在今日始得为之。虽古书之未得证明者，不能加以否定；而其已得证明者，不能不加以肯定，可断言也。”^①王国维提出的“二重证据法”是治先秦史的主要方法，全书秉承“二重证据法”的精神，做到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互证来解决问题。

(2) 突出问题意识。书中的每一章试图选择若干专题加以研究，而不侧重面面俱到。西周“非对扬王休”铭文涉及的内容丰富、具体，全面研究虽然可以关注到每一个侧面，却会不可避免地出现点到为止的情况。而在每一章中设置若干专题，可以突出问题意识，显得更为深入。当然以专题形式展开研究的同时，也注意到各专题之间的联系进而系统梳理，连点成面以增强逻辑性。

^① 王国维：《古史新证——王国维最后的讲义》，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年，第2—3页。



(3) 注重比较研究。西周“非对扬王休”铭文只是当时诸多铭文种类中的一类，以赏赐和任命铭文为主。将其与周王命赏铭文相比较，可以进一步加深对“非对扬王休”铭文的认识，发掘“非对扬王休”铭文的内涵。

(4) 贯彻实证研究。基于铭文本身提出问题，进而以实证的方式解决问题。同时注意吸收考古学、文字学、文献学的理论与方法，为问题的解决提供更有效与翔实的证据。铭文中的字词、断句、名物等多有考证、补证或新证。尽可能以表格的形式对现有“非对扬王休”铭文进行统计分析以方便展开实证研究。解决某一具体问题时则辅以理论阐释。

第四节 相关问题说明

(1) 文中引用铭文出自吴镇烽编著的《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及其《续编》，两书分别简称《图像集成》与《图像集成续编》并标有著录号。异器同铭或多器同铭的“非对扬王休”铭文统计时仅算一例。

(2) 铭文释文直接采用宽式。如易作赐，各作格，朕作朕，弔作叔，白作伯，且作祖，𠂔作厥，令作命，𠂔作燕，三作四，𠂔作其，𠂔作唯，𠂔作簋，𠂔作侯，𠂔、𠂔作蔑，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𠂔等字用法、意义与文献中的“眉寿”之“眉”一样，虽不是“眉”字，但也径直作“眉”。引用各家观点时则直接用原字。

(3) 西周“非对扬王休”铭文详细情况见附录，包括器名、时代、释文、著录（著录仅列出《图像集成》与《图像集成续编》）、图像与拓片，附录以器类与时代先后为标准排列，异器同铭、多器同铭者均只扫描一件，其余作备注说明。

(4) 缺字用“□”表示，不知缺字数量用“……”表示，补字用“[]”表示。



第二章 西周“非对扬王休”铭文核心字词释义

我们在这一章中所指的核心字词是铭文中常用但仍然有争议或没有受到足够重视的一类字词。主要包括四类：一是“对扬”、“对”及“扬”在铭文中的性质与作用等；二是“休”与“宥”在铭文中的意义、断句、词性、用法，及“宥”的运用人群、时段等；三是赏赐动词；四是酬谢动词。在以往的研究中，学界对“对扬”性质的认识并不清晰，“对扬”句在整篇铭文中的作用则几乎没有论及。休、宥的字义、用法关注度也不够。赏赐动词与酬谢动词则并未区分，而是笼统地视为赏赐动词，实则两者具有明显区别，且铭文的性质也不同。

第一节 对扬、对及扬

册命与赏赐铭文中频繁出现“对扬”、“对”及“扬”或“对扬”在句中拆开的情况。其中以“对扬”连用的情况为主，“对”“扬”单用的情况较少，偶尔有“对扬”拆开或颠倒的情况，反映了“对扬”应用的不固定化。不过，金文中的“对扬”在经籍中偶尔有其他说法，如城濮之战获胜后的晋文公接受周天子册命结束时“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扬天子之丕显休、命”^①，“奉扬”与“对扬”义同。

传统解释诗、书中的“对扬”有“对答称扬”或“称扬”之义。《诗经·大雅·江汉》：“虎拜稽首，对扬王休。”郑笺云：“对，答……虎既拜而答王册命之时，称扬王之德美，君臣之言宜相成也。”孔疏：“上既受赐，今复谢之。

^① 杨伯峻编著：《春秋左传注》，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第465页。

言虎拜而稽首。遂称扬王之德美。”^①《尚书·说命》：“说拜稽首，曰：‘敢对扬天子之休命。’”伪孔传云：“对，答也，答受美命而称扬之。”^②从注疏中可知，“对扬”为“对答并称扬”之义，“对”是“应答命令”，“扬”是“称扬休美”。有学者指出单言对或扬也包含此二者。^③

1963年，沈文倬在《考古》第4期发表《对扬补释》，认为对扬并非仅是经传注疏中的“对答称扬”之义，也是册命礼的一个礼节，“对”是一种贵族礼仪中的语言形式，即一句或二句简练的句子，其辞因礼仪不同而不相同，但均有规定，因礼仪亡佚而后人不解。“扬”是一种贵族礼仪中“趋行身躯小仰”且手中举物的动作形象，在饮酒礼时是觥，各随其礼应用相应器物，也因礼仪亡佚而后人不解。^④一言概之，“对”“扬”是贵族礼仪中的一种语言形式和一种动作形象。

沈氏的结论立即引起了学界的深入讨论。林沄、张亚初撰文反驳云：“‘对扬’可以在行礼时用，也可以在事后用，它是作器者所说的话，而并非是关于礼节的描写。‘对扬’并不是行礼时的活动情状与动作形象，它与‘奉扬’一样，是一个词组。”^⑤赵诚言“林、张二氏的反驳有理，沈氏之说则非是”^⑥。

我们认为林、张所言就“对扬”在铭文中的语境与运用虽然是符合铭文情况的，但是沈氏的观点是从本义与礼仪的角度而探讨的，并不能一概否定。据礼书，“扬”确实是一种姿态是不能否定的，也是有学者支持的。马承源等认为“扬”是告退的一种姿态，并引《礼记·玉藻》“进则揖之，退则扬之”及郑注“揖之谓小俛，见于前也；扬之谓小仰，见于后也”为证。^⑦张光裕解释闻尊铭“扬对”时也认可沈文倬关于对、扬的解释。^⑧

葛志毅曾分析过对扬的作用：

在册命金文的铭末往往有“对扬王休命，用作宝尊彝”的铭辞，论者往往把“对扬王休”解为受者当廷称扬王命，把它作为策命礼的一个仪注来理解。甚而有人解为臣下受命为表敬意，手举锡物即所谓扬，口

① 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247页。

② 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54页。

③ 胡宁：《从大河口鸟形盃铭文看先秦誓命规程》，《中国史研究》2016年第1期，第38页。

④ 沈文倬：《对扬补释》，《考古》1963年第4期，第184—185页。

⑤ 林沄、张亚初：《〈对扬补释〉质疑》，《考古》1964年第5期，第248页。

⑥ 赵诚：《二十世纪金文研究述要》，太原：书海出版社，2003年，第351页。

⑦ 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第97页。

⑧ 张光裕：《新见乐从堂邸尊铭文试释》，张光裕、黄德宽主编：《古文字学论稿》，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9页。

呼“王休命”，即所谓对。此解不确。对扬王休非策命礼的仪注，其与“用作宝尊彝”连读为一句，乃是述受命者作器的原因……（对扬王休命，用作宝尊彝）即为明扬君命而铸于鼎彝，不能单解“对扬”为受命者当廷称扬王命的仪注。几乎所有策命金文都在铭末以“对扬”语后接“用作”语，此乃受命者述作器原因的程式化用语。金文中亦有省简此两句为一句者，如：

《天亡簋》：“每扬王休于尊。”

《大保簋》：“用兹彝对令。”

《中方鼎》：“覩于宝彝。”

《羌鼎》：“羌对扬君令于彝。”

由以上诸例，则受命者为明扬君命而铸于鼎彝的意思看得更清楚。凡此皆可证，“对扬……用作”的句式乃是金文中受命者自述作器原因的程式化套语，对扬绝非当廷称扬君命的仪注。^①

此引有三层意思，一是否定对扬是一种称扬王命的仪注。二是指出对扬引导作器原因，是一个程序化套语。三是对扬暗含有称扬君命的意思，作为感谢用语。关于第三点，有学者进一步研究认为“对扬”就是一个感谢用语，由一方向另一方表示感谢时用，一般是作器者对有恩于他的人表示感谢时所用。^②

至此，我们仔细审视关于对扬的争论时，就会发现反对沈氏结论的学者只是从金文中对扬的语境的角度出发的。金文中的“对扬”均是作器者所说的话，可以是指行礼的场合，也可以是指事后。而沈氏把金文中的“对扬”完全视为当廷仪注，恰好金文都是事后铸造的，从具体的语境角度来说这是矛盾的，反驳一方自然也就有理。但是反驳的学者，并未完全否定沈氏认为对扬是仪注的说法。从礼书来看，对扬确实是一种礼仪姿态，这是没有人否定的，但在事后铸铭时，对扬已经变为一个具有“对答称扬”意义的礼仪性质的词组了。可以说对扬的本义是礼仪姿态，其作为一个词组用于铭文中则引导作器之因，并非仪注，已经礼仪化了。

总体来说，沈氏研究“对”“扬”的结论今天鲜有人提及，但并未被完全否定。“对扬”作为一个感谢语，对答称扬君王、上级命赏，并作器纪念，是可以解释铭文中“对扬……休”、“对……休”及“扬……休”中的“对扬”、

① 葛志毅：《周代分封制度研究》，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34—135页。

② 王晶：《“对扬”再释》，《北方论丛》2007年第3期，第6页。